

香港保險業聯會

冷靜期

引言

1. 「冷靜期」旨在讓剛購入新壽險保單的投保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，再三考慮是否願意承擔壽險產品的長期契約。

適用範圍

2. 「冷靜期」適用於附件一羅列的壽險產品，香港保險業聯會（下稱「保聯」）會不時予以增訂。

冷靜期

3. 「冷靜期」的時段以下列較後者為準：
 - (甲) 投保申請書簽署日後起計的二十一天；或
 - (乙) 新保單簽發日後起計的十四天；或
 - (丙) 如屬轉保，則由《客戶保障聲明書》副本交付被取代保單的保險公司後起計的十四天；或
 - (丁) 新保單／《通知書》（見第4條）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的五天。
 4. 《通知書》必須清楚向保單持有人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以及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。
 5. 保聯提醒壽險會員：
 - (甲) 在中介人培訓資料和內部指引訂明：
 - (i) 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時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他們說明他們可享有「冷靜期」權益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；及
 - (ii) 如果保險中介人負責代表保險公司派發保單，則必須於保單簽發後的合理時間內，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；
 - (乙) 制定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和證明：
 - (i) 在保單簽發後九天內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；或
 - (ii) 在保單簽發後九天內，發《通知書》予保單持有人，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以及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；
- 及
- (丙) 遇到客戶於第3條條款訂明的時段過後要求退還保費而遭保險公司拒絕者，保存有關投訴或爭議紀錄，以備在保聯要求時，提供該等紀錄。

「冷靜期」權益

6. 根據下列第 7 至 11 條，保單持有人有權在「冷靜期」內取消新保單，並取回已繳保費。
7. 除了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保單外，所有「非投資相連」的保單，均可獲得退還全數已繳保費。
8. 但凡是「投資相連」和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保單，值保險公司退還保費時，有權在已繳保費中扣除「市價值調整」。
9. 「市價值調整」只包括兌現資產時可能出現的虧損，而該投資不該資產；因此，保險公司在「市價值調整」之內的，而的，出金，的虧損或費用，或保單支出的費用。
10. 如銷售單是說明書內披露的資料，保險公司必須在利壽險計劃中，以披露的資料填寫投保申請書前參閱「市價值調整」的保險公司必須在利壽險計劃中，以披露的資料填寫投保申請書前參閱「市價值調整」。
11. 至於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保單，保險公司在扣除保費前，必須在銷保單上，有提醒保單持有人，函件有權在扣除保費前，必須在銷保單上，有提醒保單持有人。

投保申請書上的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

12. 投保申請書簽署欄的正上方必須印上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，《聲明》細則詳見於「投保申請書上的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用詞指引」（附件二）。
 13. 《聲明》的文字型號不能小於申請書內其他聲明的文字型號，而且不能小於 8 號。
 14. 《聲明》用的語言，必須與申請書其他部分一致。
- ### 於保單簽發後知會保單持有人
15. 於保單簽發時，保單持有人必須再獲知會他享有「冷靜期」權益。
 16. 保險公司可以直接致函通知保單持有人，或將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列印或以標籤形式張貼在保單封面。
 17. 《聲明》用的語言，必須與通知客戶保單已經簽發的其他往來函件的語言一致。
 18. 《聲明》的文字型號不能小於 10 號。
 19. 《聲明》的內容細則詳見於「保單簽發時的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用詞指引」（附件三）。

「冷靜期」權益適用範圍

「冷靜期」權益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	交易類別	取消投保權益是否適用？	「冷靜期」時段	如何行使「冷靜期」權益？	發還的金額
1.	新連「非投資相 壽險保單保費 （包括整付保單）	是	以下列較後者為準： 甲) 投保日後21天； 乙) 新保單起保後； 丙) 屬《轉客書》被保險人起保後； 丁) 新單代	保單持有期內：須知取消保單及保險有關事宜。如有冷靜期，則保障本保單，保費則按《通保其的》或計	所有已繳保費
2.	新連「投資相及所 有整保單保費壽險	是	同上	同上	所有已繳保費扣除「整」
3.	為提高保費而調高保額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4.	在現有保單條文下增加保額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5.	在現有壽險保單中加入新附加保障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6.	客戶有「轉換」例：如由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險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7.	一般保險產品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8.	團體醫療保險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9.	團體壽險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10.	僱主贊助的退休計劃	否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
投保申請書上的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 用詞指引

投保申請書上必須印上顯眼的《聲明》，說明保單持有人有權取消保單，又負責銷售有關保單的保險中介人，必須向保單持有人清楚解釋他有權取消保單。《聲明》的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：

(1) 所有「非投資相連」保單（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保單除外）

「取消保單權益及發還保費

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，取回所有已繳保費；但是本人必須簽署要求取消保單之函件，並確保【保險公司之總辦事處】於以下時段內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直接收到該份函件：投保申請書簽署日後起計的二十一天內、保單簽發日後起計的十四天內、交付新保單或《通知書》（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）予本人／本人的代表後起計的五天內。」

註釋：

- (i) 保險公司需要在保單條文內界定保單簽發日的定義。
- (ii) 總辦事處的地址必須位處香港。

(2) 所有「投資相連」及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保單

「取消保單權益及發還保費

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，取回扣除市值調整後的已繳保費；但是本人必須簽署要求取消保單之函件，並確保【保險公司之總辦事處】於以下時段內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直接收到該份函件：投保申請書簽署日後起計的二十一天內、保單簽發日後起計的十四天內、交付新保單或《通知書》（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）予本人／本人的代表後起計的五天內。」

註釋：

- (i) 在營銷過程中，以及投保人簽署投保申請書之前，保險公司必須披露扣除「市值調整」的權利，以及有現成詳盡資料說明計算「市值調整」的基準。
- (ii) 至於投資相連產品，保險公司必須在壽險計劃銷售說明書內披露扣除「市值調整」的權利。
- (iii) 總辦事處的地址必須位處香港。

(3) 《聲明》的格式

《聲明》必須顯而易見，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8號，以及：

- (甲) 必須用粗體印刷，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申請書上其他部分的文字的型號；
- (乙) 語言得與申請書其他部分一致；及
- (丙) 印於投保申請書客戶簽署欄的正上方。

隨簽發保單而作出的《「冷靜期」權益聲明》 用詞指引

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時，必須加上顯眼的《聲明》，清楚提醒保單持有人他們享有「冷靜期」權益，並說明保單持有人如欲進一步了解其權益，有權直接致電保險公司查詢。《聲明》的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：

(1) 用詞

「閣下有權改變主意

如果 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，
閣下有權改變主意。

我們相信這份保單能滿足 閣下的財務需求，但是如果 閣下並非完全滿意，請：

- 將保單退回本公司；以及
- 附上由 閣下親筆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。

我們會取消此保單，並發還 閣下已繳的保費（*）。

閣下如欲行使取消保單權益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閣下必須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函件，並確保【保險公司之總辦事處】於以下時段內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直接收到該份函件：保單簽發日後起計的十四天內、投保申請書簽署日後起計的二十一天內、交付新保單或《通知書》（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）予 閣下／ 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五天內；及
- 如果 閣下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，則不會獲發還保費。

如果 閣下尚有疑問，請與〔 〕聯絡，我們樂於進一步向 閣下解釋取消保單的權益。」

註釋：

* 「投資相連」及「非投資相連整付保費」的保單必須加上：「假如在我們接獲 閣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之時， 閣下的投資已經貶值，我們會先行扣除虧蝕的金額。」

(2) 《聲明》的格式

保險公司可將《聲明》：

- （甲）顯示在保單封套／封面上，或
- （乙）以獨立通告形式，由保險公司直接寄交客戶。

《聲明》必須顯而易見，文字的型號不能小於 10 號。